（上接D2版）

3、关于未决诉讼的后续权利义务归属安排，是否与评估定价依据相匹配

本次交易为拟置出资产交易，云鸥物流、南糖种业作为标的资产，其未决诉讼的后续权利义务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相关未决诉讼的责任及权利由标的公司承担，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未根据未决诉讼情况进行额外调整。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资产购买方享有或承担，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对于未决诉讼仲裁而言，评估值及交易作价未根据未决诉讼情况进行调整，相关责任由标的公司承担。具体而言：

（1）力邦运输案：胜诉后执行收回的款项归属标的资产权益方，评估已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与后续权利义务安排相匹配；

（2）中粮天津案：案涉4,500吨白砂糖的权利义务归属需结合法院最终判决及协议约定确定；因一审已驳回原告请求，评估未确认相关负债或损失，相关责任由标的公司承担。

（3）泰华丰案：南糖种业作为原告，若胜诉并实际收回款项，相应收益归属标的资产权益方；因已全额计提坏账，即使败诉或无法收回亦不再产生额外损失，后续权利义务安排与评估定价依据相匹配。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的后续权利义务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相关责任及权利归属安排与本次评估定价依据相匹配。

4、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力邦运输案中，涉诉应收款项已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充分反映回收风险，未虚增资产价值；被告案件（中粮天津案）在一审胜诉阶段，因无明确证据表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标的公司，未确认负债，评估未低估标的资产价值；泰华丰案对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已充分反映风险，评估定价未虚增资产价值，不会导致置出资产定价虚高。

上述未决诉讼均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充分披露，并提示报告使用人关注，风险揭示充分。

综上，本次评估对上述未决诉讼的处理审慎、合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二）说明与中粮天津、宝盈公司相关白砂糖交易的交易模式、交易金额、货权流转方式、约定交货及付款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诉讼争议焦点，并结合该笔交易的出入库、物流运输、验收交割、发票、资金流水等原始凭证，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货物流转和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中粮天津、宝盈公司与云鸥物流相关白砂糖交易情况

宝盈公司分别与云鸥物流、中粮天津签署独立的白砂糖买卖合同，两份合同相互独立，云鸥物流与中粮天津签署了仓储合同，相关白砂糖交易的交易模式、交易金额、货权流转方式、约定交货及付款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云鸥物流与宝盈公司白砂糖交易

①交易背景：2024年12月，结合当时白糖市场行情及下游客户需求，云鸥物流依托白糖贸易业务经验以及广农糖业白糖资源优势，向集团内上游供应商支付定金锁定4500吨白砂糖货源，约定上游交付货物后结清剩余货款；向下游宝盈公司销售该批白砂糖，约定由宝盈公司先行支付定金、后续分批次付款提款（先款后货），公司通过该笔购销业务赚取约50元/吨的购销差价。

②交易模式：2024年12月26日，云鸥物流与宝盈公司签署了《白砂糖买卖合同》，约定云鸥物流向宝盈公司销售4,500吨白砂糖；

③交易金额：每吨单价6,090.00元（含税），价税合计2,740.50万元；

④货权流转方式：买方宝盈公司支付定金后可分批次付款提货，按批次支付货款后，买方至云鸥物流自管仓库自提货物；在买方完成提货之前，货物控制权归卖方云鸥物流所有；买方实际提货出库时，货物控制权由云鸥物流转移至宝盈公司；

⑤约定交货及付款安排：本合同为先款后货模式，合同约定收取定金135万元，买方未支付定金的，云鸥物流有权拒绝交付货物，买方违约的，云鸥物流有权不予退还定金。双方约定可分批次付款提货，每次提货前，买方先行支付对应提货批次货款，提货金额不得超过已付货款金额，定金可在最后一批提货时冲抵货款；云鸥物流在收到买方货款后，向买方开具对应增值税发票。

⑥会计处理方式：对于该笔交易，云鸥物流账面未确认相关收入及成本，收到与退回的宝盈公司定金均通过应收账款核算，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宝盈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向云鸥物流支付合同定金135万元，云鸥物流计入“应收账款”。由于宝盈公司后续未依据合同支付货款，云鸥物流未做销售出库处理，未确认与该项合同约定的4500吨白砂糖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根据公司内部制度，贸易业务执行先款后货，收到全部款项后方可出具货权转移函。本次货权转移函系内部人员违规出具，并非公司真实的交易安排，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云鸥物流未确认该项合同下的4500吨白砂糖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⑦该项业务中存在的内控缺陷：云鸥物流在未签订合同且未收到货款情况下就将价值2,740万元的白砂糖货权转移给宝盈公司的下家中粮天津，引发中粮天津起诉云鸥物流公司追索2,745万元白砂糖。

公司已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该项内控缺陷，且自2026年起大幅减少贸易类业务。

针对上述缺陷，公司已进行整改，详见本回复问题6之“具体整改情况说明”。

⑧业务终止及退回宝盈：2025年7月，经法院调解，云鸥物流与宝盈公司签订的《白砂糖买卖合同》于2025年7月7日解除，退回宝盈公司135万元定金。2026年8月云鸥物流已依据调解结果退回宝盈公司定金款，在账务处理上进行了“应收账款”的冲销。

（2）宝盈公司与中粮天津白砂糖交易

①交易模式：2024年12月1日，宝盈公司与中粮天津签署了《食糖购销合同》，约定宝盈公司向中粮天津销售4,500吨白砂糖；

②交易金额：每吨单价6,100.00元（含税），价税合计2,745.00万元；

③货权流转方式：买方中粮天津支付货款前，卖方宝盈公司需将相应货权凭证交付买方；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货权转移凭证交付后转移给买方；

④约定交货及付款安排：买方在收到货物后2天内付清该批次货款，起始交货日为2024年12月1日，最晚交货日2024年12月27日。

（3）云鸥物流与中粮天津仓储服务

①交易背景：云鸥物流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白糖交割仓库，具备白糖仓储运营管理能力；中粮天津系国内白糖大宗贸易企业，存在白糖仓储服务需求。双方具备多年合作基础，于2024年签署仓储服务合同，约定由云鸥物流受托存储、管理货权归属于中粮天津、存放于云鸥物流仓库的白砂糖，仓储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依据实际存储数量及仓储天数核算支付。

②交易模式：云鸥物流与中粮天津之间未签署白砂糖买卖合同，双方不存在直接购销关系；案涉白砂糖存放于云鸥物流仓库，云鸥物流与中粮天津签署了仓储服务合同，云鸥物流承担该批货物仓储保管职能。

③交易金额：根据存储量、天数，按实际结算；

④货权流转方式：存货方中粮天津是货物的唯一所有人，仓储方云鸥物流只按存货方或存货方指定的代表的指示行事。

⑤约定交货及付款安排：装卸费及储存费次月第5个工作日结算确认，待双方确认无误后，仓储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正规仓储装卸发票，存货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如逾期未付，仓储方有权收取存货方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未支付费用则仓储方有权行使留置权；

⑥会计处理方式：因该仓储事项处于诉讼争议中，相关仓储服务对应的收款权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账面未进行账务处理。

2、上述交易的诉讼争议焦点

根据云鸥物流内部规定，贸易业务实行先款后货，云鸥物流工作人员于2024年12月2日违规出具货权转移函，在云鸥物流、宝盈公司及中粮天津之间完成货权转移，该项操作不符合公司内控制度。2024年12月3日，中粮天津向宝盈公司支付货款2,592.50万元，对宝盈公司的付款比例达94.44%。但宝盈公司除支付135万元定金外，未向云鸥物流支付剩余货款。2025年7月7日，云鸥物流与宝盈公司已解除《白砂糖买卖合同》，并约定全额退还定金，云鸥物流无向宝盈公司或其下游客户中粮天津交付白砂糖或赔偿中粮天津支付给宝盈公司货款的义务。

中粮天津主张其属于善意第三人，已支付大部分款项，并取得货权转移函，已取得4500吨白砂糖的所有权；云鸥物流应当履行交货义务或承担货款赔付责任。中粮天津认为，货权转移函出具于2024年12月2日，云鸥物流与宝盈公司之间销售合同解除时间为2025年7月7日，合同解除在后，不影响此前已经完成的货权转移。

云鸥物流主张，宝盈公司未向其支付剩余货款；案涉货权转移函系内部人员违规操作形成，并非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云鸥物流已与宝盈公司解除销售合同，该批白砂糖所有权仍归属于云鸥物流。

3、相关交易的合理性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该笔业务形式上属于贸易业务，按照云鸥物流正常贸易业务模式，应于货权转移时点、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案涉货权转移函系内部人员伪造收款凭证违规出具，并非云鸥物流真实意思表示，该交易不具备真实货物流转及商业实质。因此，云鸥物流账面未确认相关收入与成本，该会计处理具备合规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云鸥物流对力邦公司应收款项依据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后，对剩余余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南糖种业对泰华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云鸥物流对中粮天津案公司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该事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未计提相关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本次评估对上述未决诉讼的处理与审计口径一致，对涉诉应收款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与其预计可回收金额相符；对未确认预计负债的案件，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3、上述未决诉讼的后续权利义务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相关责任及权利归属安排与评估定价依据相匹配。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评估定价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评估处理审慎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云鸥物流与宝盈公司、中粮天津之间的货权转移函为公司内部人员违规出具，并非公司真实交易安排，该笔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公司未确认对应的收入及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关于交易模式、货权安排、诉讼争议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云鸥物流对力邦公司应收款项依据扣除预计可收回金额后，对剩余余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南糖种业对泰华丰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云鸥物流对中粮天津案公司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该事项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未计提相关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云鸥物流与宝盈公司、中粮天津之间的货权转移函为公司内部人员违规私自出具，并非公司真实交易安排，该贸易交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公司未确认对应的收入及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关于交易模式、货权安排、诉讼争议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1、本次评估对上述未决诉讼的处理与审计口径一致，对涉诉应收款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与其预计可回收金额相符；对未确认预计负债的案件，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但已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2、上述未决诉讼的后续权利义务随标的资产一并转移，相关责任及权利归属安排与评估定价依据相匹配。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评估定价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评估处理审慎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8

草案显示，你公司为云鸥物流、南糖种业的债务向相关债权人提供7笔担保，其中银行借款保证担保6笔，担保15900万元，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仓库担保1笔，未约定其他担保金额。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云鸥物流交割后6个月内完成担保的解除或变更，交割日担保事项仍未解除的，由供应链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协调广农集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请你公司：

（1）说明为云鸥物流、南糖种业提供的担保明细，包括债权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期限、对应主债务的当前履约状态。

（2）说明每笔担保的具体解除路径、目前与各债权人的沟通进展、预计完成解除的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解除的实质性障碍及应对安排。

（3）说明广农集团就该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供应链公司及广农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履约保障能力，是否能够充分覆盖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为云鸥物流、南糖种业提供的担保明细，包括债权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期限、对应主债务的当前履约状态。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为云鸥物流、南糖种业提供的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责任范围	对应主债务履约状态
1	云鸥物流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30,000,000.00	2027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1日	保证担保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正常履约
2	云鸥物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10,000,000.00	按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正常履约
3	云鸥物流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2026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9日	保证担保	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正常履约
4	云鸥物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0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正常履约
5	云鸥物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0.00	2026年7月29日至2029年7月29日	保证担保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务已全部清偿
6	云鸥物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4,000,000.00	2027年5月11日至2030年5月11日	保证担保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金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担保责任的范围	正常履约
7	南糖种业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5,000,000.00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保证担保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主债务已全部清偿
8	云鸥物流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云鸥物流提供的库容所能存储的白糖期货交割商品的总价值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律处罚措施，相关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云鸥物流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未发生任何期货交割业务

（二）说明每笔担保的具体解除路径、目前与各债权人的沟通进展、预计完成解除的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解除的实质性障碍及应对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每笔担保的具体解除路径、目前与各债权人的沟通进展、预计完成解除的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无法按期解除的实质性障碍及应对安排如下：

1、银行借款保证担保解除安排及进展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解除路径	与债权人沟通进展	预计完成解除的时间节点	是否按期实施	存在无法解除性障碍
1	云鸥物流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3,000.00	将担保人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农投集团	债权人已获得变更担保人的批复，同意变更担保人，正在拟定相关合同	2026年11月15日前	否	
2	云鸥物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500.00	通过提前偿还贷款的方式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	计划2026年11月15日前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6年11月15日前	否	
3	云鸥物流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	通过到期偿还贷款的方式解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	相应贷款于2026年11月28日到期，到期后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026年11月28日	否	
4	云鸥物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	将担保人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农投集团	债权人已同意进行担保人变更，正在拟定相关合同	2026年11月15日前	否	
5	云鸥物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400.00	将担保人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农投集团	债权人已同意进行担保人变更，正在拟定相关合同	2026年11月15日前	否	

云鸥物流拟通过到期及提前偿还贷款的方式，共计解除上市公司1,500.00万元担保责任，其具备足额还款能力。

2、郑商所担保解除安排及进展情况

（1）担保金额

公司为子公司云鸥物流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白糖交割仓库期间而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实际承担的担保金额。

（2）郑商所担保解除安排

上市公司为云鸥物流提供的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仓库担保按照《担保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专项安排处理：

“（1）双方同意对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仓库担保（以下简称‘郑商所担保’）采取‘担保人变更申请+过渡期连带责任承诺’的并行方案处理。

（2）乙方应配合甲方、云鸥物流于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正式提交担保人变更申请，申请将担保人由甲方变更为乙方或广农集团；乙方应按郑州商品交易所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担保承诺文件等申请材料。

（3）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批准担保人变更前，乙方应协调广农集团于交割日前向甲方及郑州商品交易所出具《过渡期连带担保承诺函》，承诺自交割日起由其与甲方共同承担郑商所担保项下担保责任，并承诺于交割日后6个月内完成担保人变更。

（4）交割日至郑商所担保人变更完成之日的主导期间（以下简称‘郑商所过渡期’）内：①甲方继续按原担保合同履行担保人义务；②乙方及广农集团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及补偿；③乙方应确保云鸥物流继续履行白糖交割仓库职责，维持交割仓库资格不因本次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5）郑商所担保人变更申请于交割日后6个月内仍未获批准的，双方应协商延长郑商所过渡期并持续履行本条约定，甲方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客观原因导致郑商所担保最终无法完成转移的，双方及广农集团应另行协商债务清偿、担保置换等彻底解决方案，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第六条、第七条项下的义务。”

（3）郑商所对担保人变更及担保人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①担保人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5年10月27日郑商所（合同甲方）与云鸥物流（合同乙方）、上市公司（合同丙方）签订的《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白糖期货交割仓库担保合同》（以下简称“《郑商所担保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本合同所涉之全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不因丙方名称、组织形式、股东、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任何其他情形的变更而受到影响。一旦出现任何有损或可能有损于丙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况，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本担保合同为不可撤销的合同，一旦签订，其担保责任即产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丙方发生变更，其担保责任由变更后的法人承担；或者由乙方或丙方为甲方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新的保证人。”，根据《郑商所担保合同》，云鸥物流、上市公司提供经郑商所同意的新的保证人后，可以变更担保人，不存在无法按期解除的实质性障碍。

②担保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2025年10月27日郑商所（合同甲方）与云鸥物流（合同乙方）签订的《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白糖期货交割仓库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协议”）第九条规定：“乙方应当提供业绩良好、实力雄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对乙方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期货交割业务而发生的一切债务进行担保。”及本条第一款：“（一）担保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所有者权益均应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担保企业的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应在1500万元以上；或甲方认可的资信良好企业；特殊情况下，乙方可采取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和所有者权益均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郑商所主协议约定的担保人资格要求，不存在无法变更担保人的实质性障碍。

（4）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相关方应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郑商所提交担保人变更申请。

2026年9月29日，郑商所发布《关于暂停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白糖交割业务的公告》（郑商所公告〔2026〕151号），决定暂停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白糖交割业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鉴于上述业务暂停事项，原定的担保人变更程序暂无法按原计划推进。待云鸥物流指定白糖交割业务恢复后，上市公司、供应链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办理担保人变更并重新签署《郑商所担保合同》。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供应链公司及农投集团将按照《担保安排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期限解除上市公司为云鸥物流提供的郑商所担保事项，不存在无法按期解除的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广农集团就该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供应链公司及广农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履约保障能力，是否能够充分覆盖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风险。

1、农投集团就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农投集团召开2026年第12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了采用“担保人变更为主、主债务提前清偿为辅、借新还旧为补充”组合方案处置云鸥物流、南糖种业担保事宜。同意农投集团或供应链公司为云鸥物流、南糖种业公司提供不超过16,680万元的银行贷款保证担保，同意农投集团或供应链集团为云鸥物流提供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仓库担保。

2、供应链公司及农投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履约保障能力，是否能够充分覆盖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风险

（1）财务偿债能力

供应链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17,107.73	274,03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425.14	449,327.70
资产合计	780,532.87	723,361.32
流动负债合计	422,689.42	403,50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871.57	60,697.05
总负债	524,560.99	464,19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212.19	238,252.65
少数股东权益	20,759.70	20,91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971.88	259,163.6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营业收入	190,293.54	323,683.45
营业利润	18,478.76	28,220.61
利润总额	18,609.72	27,867.03
净利润	17,194.93	23,74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6.24	12,021.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0.77	40,320.31

供应链公司截至2025年末和2026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38,252.65万元、235,212.19万元，所有者权益充足；供应链公司或产生负债率合理，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供应链公司2025年和2026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3,745.09万元、17,194.93万元，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供应链公司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40,320.31万元、53,370.77万元，具备较强的短期支付能力。

（2）主体适格

供应链公司和农投集团均为合法存续的公司，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禁止对外提供担保的主体。

（3）内部决策程序完备

供应链公司和农投集团均履行了对标的资产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形成有效决议。

供应链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采用“担保人变更为主、主债务提前清偿为辅、借新还旧为补充”组合方案处置云鸥物流、南糖种业担保事宜。同意供应链公司或申请广农集团为上述两家企业提供不超过1.668亿元银行贷款保证担保，同意为云鸥物流提供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仓库相关担保。

（4）供应链公司已出具《关于为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资金支持总额与用途

根据《担保安排协议》第5.1条之约定，为完成担保事项（指《担保安排协议》附件一《担保事项明细表》所载甲方为标的公司<含其子公司>债务提供的全部担保，共计7笔，其中银行借款保证担保6笔，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5,900万元，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仓库担保1笔）的解除，本公司承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9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的资金支持，专项用于担保事项的解除，包括但不限于：（一）支持标的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向债权人提前清偿担保事项项下主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关联主体直接向债权人代标的公司清偿债务；（三）《担保安排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担保人变更、借新还旧等担保解除方案项下需要由本公司承担的资金安排。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提供上述资金支持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本公司协调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提供的专项支持资金、银行新增融资等。本公司具有履行《担保安排协议》项下资金支持、反担保及补偿义务的财务能力和履约能力；本公司签署及履行《担保安排协议》已取得农投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三、支付安排与款项承担

本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解除的进度，按照《担保安排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处理方案与时限要求，及时、足额落实并支付资金支持款项，不以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担保事项的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关联主体为解除担保事项而向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或直接向债权人代标的公司清偿债务的，本公司实际支付并经书面确认用于担保解除的款项（以担保事项对应的主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为限），由本公司另行承担，贵司无须向本公司偿还或补偿。

四、农投集团支持安排

本公司将协调农投集团按《担保安排协议》约定提供专项支持资金及反担保安排；如《担保安排协议》第5.3条约定的农投集团资金支持承诺文件确需出具，本公司将协调农投集团出具与本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的资金支持承诺文件，并及时送交贵司。”

综上，供应链公司和农投集团具备提供反担保的履约能力，能覆盖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对云鸥物流和南糖种业的担保，已明确具体的担保解除方式，不存在无法按期解除的实质性障碍；农投集团已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供应链公司和农投集团具备提供反担保的履约能力，能覆盖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风险。

（二）律师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对云鸥物流和南糖种业的担保，已明确具体的担保解除方式，不存在无法按期解除的实质性障碍；广农集团已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广农供应链和广农集团具备提供反担保的履约能力，能覆盖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风险。

问题9

草案显示，2024年至2026年上半年，云鸥物流营业收入分别为46794.77万元、35464.77万元、29551.4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5%、0.06%、9.73%。请你公司：

（1）说明云鸥物流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确认收入、毛利率，相关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信用期、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方是否与客户一致，交易规模与客户资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未发货确认收入等情形。

（2）按仓储、运输、贸易业务板块，说明云鸥物流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结合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行情变化情况，量化说明云鸥物流2024年、2025年毛利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说明贸易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前五大供应商与前五大客户名称、基本情况，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金额、交易内容，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货物流转和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云鸥物流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确认收入、毛利率，相关应收账款期初期末余额、信用期、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方是否与客户一致，交易规模与客户资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未发货确认收入等情形。

1、说明云鸥物流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各期，云鸥物流前五大客户（包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客户）相关明细如下：

会计期间	客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人）	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6年1-6月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22/4/14	900.00	329	是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22/4/15	900.00	489	是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1997/10/30	23,978.00	316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15/11/20	1,000.00	342	是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01/10/10	9,478.81	455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25年度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01/10/10	9,478.81	455	是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纸浆、纸模餐具生产及销售	2007/10/12	9,848.00	400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1997/10/30	23,978.00	316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15/11/20	1,000.00	342	是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1995/4/13	26,148.72	504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24年度	南宁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产品、工矿能源、金属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食材集采集配；仓储、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金融、产业投资、跨境供应链等业务	2023/5/15	100,000.00	90	否	非关联方
	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纸浆、纸模餐具生产及销售	2007/10/12	9,848.00	400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01/10/10	9,478.81	455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22/4/7	900.00	375	是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22/4/15	900.00	489	是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云鸥物流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农投集团子公司。

（2）报告期各期，云鸥物流前五大客户（剔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客户）相关明细如下：

会计期间	客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人）	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6年1-6月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1997/10/30	23,978.00	316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01/10/10	9,478.81	455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07/12/17	6,400.00	377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纸浆、纸模餐具生产及销售	2007/10/12	9,848.00	400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1995/4/13	26,148.72	504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2025年度	广西博东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2001/10/10	9,478.81	455	是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纸浆、纸模餐具生产及销售	2007/10/12	9,848.00	400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1997/10/30	23,978.00	316	是	控股股东子公司
	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	机制糖生产、销售	1				